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淡江保險系人身保險經紀人特考輔導班實施規範同意書

- 第一條、本規範適用於經審核通過參加本系主辦之人身保險經紀人特考證照輔導班（以下簡稱輔導班）之全體學生。
- 第二條、本輔導班係由本系邀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願輔導本校學生參加證照考試。授課規劃以教師有空的時間為主，若教師臨時有事，得於輔導班上課時間與學生協調補課方式。
- 第三條、本輔導班報名資格限保險系在籍學生，並應修習且通過保險學及保險法規科目。非保險系學生如欲參加本課程，除應修習且通過保險學及保險法規科目外，尚需經本輔導班負責人面試通過。為控管上課品質，本系得依實際需要限制輔導班學員人數。
- 第四條、本輔導班講義資料為任課教師獨家提供，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輔導班學員不得私自翻印、盜用、列印及出售，違者依法送辦，惟若經教師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為確保本輔導班運作順暢，每堂開課時需簽到，並於課程結束簽退。本輔導班學員應積極參與任課教師要求之作業與考試，以利共同學習。學員學習態度不佳，經勸告未能改善者，將取消學員繼續上課之權益，並得於後續證照輔導課程拒絕其申請。
- 第六條、參與之學員應於考試成績公佈後，提供成績予系上作為該課程實施成效之評估與追蹤，並同意本系公告錄取榜單、使用參與本輔導班之照片製作活動成果報告，以及同意參與本課程分享會。
- 第七條、輔導課程獎懲標準如下：
- (一)參加本輔導班之學員，必須報名「人身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人」任一證照特考。無故未報名上述證照特考者，本系得於操行獎懲時作為扣分依據，且喪失繼續參與本輔導班之資格。
 - (二)參加本輔導班之學員，未能履行第六條之義務者，本系得於操行獎懲時作為扣分依據，且喪失以後本系主辦之任何課程之資格。
 - (三)每學員課程結束出席簽到率至少為 8 次，始符合本系證照輔導相關獎勵申請資格。
 - (四)順利考取「人身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人」任一證照，得向系上申請證照獎學金伍千元整。未取得證照、但保險學及保險法規之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另發給獎勵金，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其他未盡事宜以保險系公告為準。

- 本人已知悉考試時間為 6 月，已確認選課無衝突且會報名並應考保險經代人特考證照
- 本人已詳閱輔導班實施規範，願意遵守相關條款，按時完成作業及參加模擬考
- 若順利考取證照，本人同意第六條之系辦榜示錄取，並同意參加分享會等條款。

立書人簽名：
